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3年9月19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政府				相互关系	委托管理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				邮政编码	215151
	停车场地址		通安镇老镇政府地块					215151
法人代表姓名	曲林	联系电话	13328000470	停车场负责人	张悦	联系电话	18662157889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	/	/	/		
		计次	/	/	/	/		
	室内停车		/	/	/	/		
	室外停车	计时	/	/	/	/		
		计次	4000	120	120	/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1、半小时内免费，超过半小时，5元/次；大车翻倍；超过24小时重新计费。						
优惠措施		1、半小时内（含半小时）免费。 2、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免费。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部门（盖章）  2023年9月27日							
	核定编号：2023-3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8年9月20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4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证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